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文件

沪建质安〔2024〕432号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 开展大跨度钢结构公共建筑设计回访 公益行动的通知

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事务中心、各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建筑工程设计甲级单位，有关公共建筑所有权人：

大跨度钢结构广泛应用于体育场馆、礼堂会场、医院门厅、展览中心等人员密集型公共建筑，其结构安全性至关重要。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住房城乡建设部有关部署，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大跨度钢结构公共建筑设计回访公益行动的通知》（建办质函〔2024〕225号）要求，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将组织由住房城乡建设部核发资质的甲级设计单位，对本市大跨度钢结构公共建筑（以下简称“大跨建筑”）开展建筑设计回访公益行动。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清醒认识当前大跨建筑安全形势的严峻性、复杂性，树牢“隐患就是事故”理念，认真落实好设计回访各项工作，建立协同工作机制，切实保障生命财产安全。

设计单位要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增强担当精神，主动开展公益服务。按照“突出重点、问题导向、预防为主”的原则，对本单位设计的大跨建筑开展设计复核、功能复核、整体使用情况复核，对大跨建筑所有权人进行公益安全提醒。

所有权人是建筑安全的责任主体，要充分认识到设计回访是帮助自身降低安全事故风险的一项有效手段，要与设计单位良性互动、密切配合，积极加大投入保障力度，及时消除风险隐患，严防垮塌事故发生。

二、回访的项目范围、技术要点、性质属性

（一）回访项目范围。主要回访已竣工投入使用、屋盖结构形式为钢结构、单跨跨度大于 24 米或悬挑长度大于 8 米的各类大跨建筑，鼓励对规模以下的大跨建筑同步开展回访工作。重点回访建成时间长、建造标准低、使用环境恶劣的大跨建筑。国家级大型体育馆和大型博物馆、机场航站楼、高铁候车楼等建设标准高、管理严格、维护保养规范的公共建筑，可不纳入回访范围。

（二）回访技术要点。各设计单位开展现场回访应重点查看以下内容：建筑使用功能、使用环境、使用荷载是否与原设计相符；钢结构整体体系、钢结构节点连接是否与原设计相符；屋面是否存在因多次防水施工造成的荷载增加；屋顶是否违规堆载物料；钢结构构件及支座涂层是否完好，是否存在明显锈蚀、变形、开裂、松动等。

（三）回访性质属性。本次设计回访是设计单位主动开展的公益服务，体现了设计单位履行社会责任、“为所有权人好”的担当精神，不属于安全检查，不对大跨建筑做整体安全性鉴定，回访结论不作为事后对设计单位、所有权人追责的依据。

三、工作安排

（一）做好统筹部署。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负责协调指导，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事务中心具体指导开展本次设计回访公益行动。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负责宣贯、动员和组织甲级设计单位按时、保质、保量做好回访工作，并结合实际支持在我市注册的乙级设计单位同步开展工作。

市教育、交通运输、商务、文化旅游、卫生健康、市场监管、体育、民政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督促区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积极推进设计回访公益行动，并将设计回访公益行动相关事项通知到本市大跨建筑所有权人，鼓励大跨建筑所有权人主动联系原设计单位开展设计回访。

各区建设主管部门负责落实本行政区域范围内大跨建筑设计回访工作，会同所在区教育局、交通运输、商务、文化旅游、卫生健康、市场监管、体育、民政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求本市大跨建筑所有权人联系设计单位开展设计回访工作。

（二）开展现场回访。各设计单位运用微信小程序“设计回访公益行动”填报项目信息、开展现场回访（工作手册、操作手册及视频讲解等通过微信小程序“设计回访公益行动”的“通知公告”获取）。现场回访过程中要做好个人防护，确保人身安全。要将回访中发现的风险隐患及时向所有权人反馈。对未能开展现场回访的大跨建筑，设计单位可向所有权人发送安全提示。相关大跨建筑所有权人应及时消除风险隐患，确保建筑使用功能、使用环境、维护保养等符合设计要求，避免事故发生。

（三）探索长效机制。鼓励所有权人与设计单位签订长期服务合同，定期开展设计回访。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宣传引导。市、区建设主管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要精心组织宣传工作，通过网络、媒体等各种渠道宣传大跨建筑安全使用及养护常识，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广泛支持的良好氛围，解读设计回访公益行动与安全监督检查的区别，打消大跨建筑所有权人的顾虑，促进回访工作顺利推进。

(二) 加大激励力度。对向住房城乡建设部主动申报承担设计回访重点联系的设计单位和认真负责开展回访工作的设计单位及个人，要通过通报表扬等方式予以鼓励，并按规定对符合要求的设计单位开展信用激励（具体办法另行制定）。对主动配合设计回访、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的大跨建筑所有权人，要通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给予表扬鼓励。

(三) 及时开展总结。本轮设计回访公益行动至2024年12月31日止。各区建设主管部门要通过小程序及时掌握属地设计单位回访工作进展，每月月底前汇总上报回访工作进度情况，并于2024年12月31日前将工作总结报送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质量安全监管处。

请各区建设主管部门确定一名工作联系人，于2024年8月30日前向我委报送联系人信息。

设计回访微信小程序技术支持电话：010-56402255。

联系人及电话：颜建国（质量安全监管处），18918888194。

附件：联系人信息表

2024年8月20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联系人信息表

单位	姓名	职务	电话	手机

抄送：市教育委员会、市交通委员会、市商务委员会、市文化和
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体育局、
市民政局。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 8 月 20 日印发
